

110年12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一) 基本法規

- 有關總統110年12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109261號令公布增訂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一條文案(110LAAZ01).....1

(二) 地權法規(缺)

(三) 地籍法規(缺)

(四) 地用法規(缺)

(五) 重劃法規

- 函轉內政部110年12月28日修正發布「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110LAEZ02).....1

(六) 地價法規(缺)

(七) 徵收法規(缺)

(八) 資訊法規(缺)

(九) 其他有關法規

- 「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業經內政部於110年11月30日訂定發布(110LAZZ03).....12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 地權法令(缺)

(三) 地籍法令

- 內政部函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與認定事宜一案(110LBCC04).....28
- 內政部函釋申請遺囑繼承登記，因故無法提出認證書及認證遺囑，得檢附向法院公證處請求交付之影本替代一案(110LBCC05).....30
- 中華民國祭祀公業研究學會申請認可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一案，經核與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110LBCZ06).....31
- 內政部修正「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一案(110LBCZ07).....31
- 檢送本局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110年第3次會議紀錄1份(110LBCZ08).....36

(四) 地用法令(缺)

(五) 重劃法令(缺)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缺)

(七) 徵收法令(缺)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五、其他法令

- (一) 一般法規 (缺)
- (二) 一般行政 (缺)
- 六、判決要旨 (缺)
- 七、其他參考資料 (缺)
- 八、廉政專欄
 - (一) 法律常識 (缺)
 - (二) 財產申報 (缺)
 - (三) 廉政法制 (缺)
 - (四) 反貪作為 (缺)
 - (五) 獎勵表揚廉能 (缺)
 -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缺)

有關總統110年12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109261號令公布增訂

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一條文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110. 12. 21北市地用字第1100150394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110年12月15日台內地字第1100146028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1份，旨揭增訂條文請查閱總統府公報第7576號（詳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附件1

內政部函 經濟部等

110. 12. 15台內地字第1100146028號

主旨：關於總統110年12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109261號令公布增訂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一條文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旨揭修正條文請查閱總統府公報第7576號（詳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附件2

總統令

110. 12. 8華總一義字第11000109261號

茲增訂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土地法增訂第二百十九條之一條文

第二百十九條之一 私有土地經徵收並於補償費發給完竣之次日起，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應每年通知及公告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土地使用情形，至其申請收回土地之請求權時效完成或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止。

未依前項規定通知及公告而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於徵收計畫使用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年內，申請收回土地。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申請收回土地之請求權時效尚未完成者，應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一項通知與公告土地使用情形之辦理事項、作業程序、作業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函轉內政部110年12月28日修正發布「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

部分條文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110. 12. 29北市地開字第1100152174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110年12月28日台內地字第11002672244號函辦理，檢送該函及行政院公報各1份。

附件1

內政部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

110.12.28台內地字第11002672244號

主旨：「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10年12月28日以台內地字第1100267224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2

內政部令

110.12.28台內地字第1100267224號

修正「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刪除）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之區域性排水工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農路、水路及有關工程，由縣（市）政府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農田水利署）興辦。其由農田水利署興辦者，應由縣（市）政府與農田水利署將工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驗收、經費撥付、決算、業務聯繫等先行協議，訂立協議書。

第三條之一 本條例所稱水路，指為農事經營需要之農田灌溉、農田排水圳路及灌溉蓄水設施。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擬訂之農地重劃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重劃區之名稱及其範圍。
- 二、法律依據。
- 三、辦理重劃之原因及預期效益。
- 四、重劃區公私有土地面積、筆數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
- 五、重劃區內原為公有農路、水路土地面積。
- 六、區域性排水或灌溉工程計畫配合實施情形。
- 七、預估重劃費用及財務計畫、工程費用負擔方式。
- 八、預定工作進度。
- 九、其他。

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應抵充農路、水路用地之重劃區內原為公有農路、水路土地，包括重劃前已登記、未登記土地及已廢棄而未出租之原農路、水路土地。

第二十三條 辦理重劃區農路、水路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程序如下：

- 一、水利狀況調查。
- 二、高程及地形測量。
- 三、農路、水路系統規劃及規劃圖、報告書送審。
- 四、農路、水路中心位置測量及釘樁。
- 五、農路、水路工程設計。
- 六、編製工程預算書及設計圖送審。
- 七、工程發包。

- 八、放樣施工。
- 九、施工管理。
- 十、工程驗收及移交接管。
- 十一、辦理決算。

前項農路、水路工程之規劃設計，農田水利署應派員參與。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應負擔之農路、水路用地及工程費用或抵費地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重劃區每公頃土地應負擔農路、水路用地面積之計算公式：

(一) 重劃前：

- 1、重劃前參加分配耕地總面積=耕地丘塊規劃面積+重劃後農路、水路用地總面積-原供農路、水路使用之公有土地總面積
- 2、每公頃耕地應負擔農路、水路用地面積=(重劃後農路、水路用地總面積-原供農路、水路使用之公有土地總面積)÷重劃前參加分配耕地總面積

(二) 重劃後：

- 1、重劃後可分配耕地總面積=耕地丘塊規劃面積
- 2、每公頃耕地應負擔農路、水路用地面積=(重劃後農路、水路用地總面積-原供農路、水路使用之公有土地總面積)÷重劃後可分配耕地總面積

二、重劃區每公頃耕地應負擔重劃工程費用或抵費地面積之計算公式：

(一) 重劃前：

- 1、每公頃耕地應負擔重劃各項工程費數額=(重劃各項工程費總額-政府應分擔之費用)÷重劃前參加分配耕地總面積
- 2、每公頃耕地應負擔抵費地面積=每公頃耕地應負擔重劃各項工程費之數額÷重劃區每公頃耕地平均地價

(二) 重劃後：

- 1、每公頃耕地應負擔重劃各項工程費數額=(重劃各項工程費用總額-政府應分擔之費用)÷重劃後可分配耕地總面積
- 2、每公頃耕地應負擔抵費地面積=每公頃耕地應負擔重劃各項工程費之數額÷重劃區每公頃耕地平均地價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有關重劃前之計算式僅供作業時參考，實際計算負擔時，仍以重劃後之計算式為準。

受益較低之土地或村莊內土地，其農路、水路及工程費用負擔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重劃區農路與非農田水利署管理之水路及有關水利設施，由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機關、團體管理維護者，縣(市)主管機關於工程驗收後，將農路、水路用地資料及有關工程設施、竣工圖說及地籍資料，列冊送交指定之機關、團體接管維護。

重劃區農田水利署管理之水路及水利設施，其工程由農田水利署辦理者，於工程驗收後，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地籍及有關資料，交由農田水利署逕為接管；其工程非由農田水利署辦理者，於工程驗收後，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水路及水利設施用地資料、工程設施、竣工圖說及地籍資料，列冊送交農田水利署接管，工程驗收時，農田水利署得就水路及水利設施會同驗收之。

第五十四條 重劃完成，農路、水路之管理機構，對於重劃區之農路、水路，除防汜及災害搶修即時辦理外，每年應擬具歲修計畫，報請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編列年度預算實施之。

前項農路、水路之管理維護，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要點辦理之。

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七十一年三月十二日發布施行以來，其後歷經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九十八年六月三日及一百年十月十四日四次修正。配合農田水利會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改制為公務機關，及考量灌溉蓄水設施於農地重劃區有設置必要，爰修正本細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地方政府執行農地重劃之業務劃分屬自治事項，無須於本細則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
- 二、定明重劃區內之區域性排水工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並刪除農路、水路及有關工程之協議書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配合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
- 四、考量灌溉蓄水設施於農地重劃區有設置必要，配套增訂本條例所稱水路之定義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刪除)</p>	<p>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規定縣(市)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其執行農地重劃之業務劃分如次：</p> <p>一、地政科(局)：重劃區之勘選，農地重劃計畫書之擬訂、土地測量、土地權利及使用狀況調查、地價及地上物補償之查估、重劃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所需工程費用預算決算之編製、土地分配與異議處理、權利清理、地籍整理、農路及非農田水利會管理之水路管理、維護、督導等事項。</p> <p>二、農業局(科)：會同勘選重劃區、查估農作改良物補償，區內防風林之營造、農業區域發展規劃、農產專業區或各種農業經營計畫及農業機械化經營推行配合事項。</p> <p>三、建設局(科)：會同勘選重劃區、查估建築改良物補償，區內基層建設、區域性排水改善之配合及農田水利會管理之水路管理、維護之督導等事項。</p> <p>四、社會局(科)：會同勘選重劃區、查估墳墓補償，區內農村社</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規定之業務劃分為縣(市)政府自治事項，為避免其業務劃分情形與本條規定不符，造成執行困擾，爰予刪除。</p>

	區發展及墳墓拆遷公告等配合事項。	
<p>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之區域性排水工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農路、水路及有關工程，由縣（市）政府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農田水利署）興辦。其由農田水利署興辦者，應由縣（市）政府與農田水利署將工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驗收、經費撥付、決算、業務聯繫等先行協議，訂立協議書。</p>	<p>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之區域性排水工程，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協調興辦。農路、水路及有關工程，由縣（市）政府或農田水利會興辦。其由農田水利會興辦者，應由縣（市）政府與農田水利會將工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驗收、經費撥付、決算、業務聯繫等先行協議，訂立協議書，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p>	<p>一、本條例第四條規定之區域性排水工程，除有水利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排水管理辦法所稱之區域排水外，尚有市區排水、農田排水、事業排水及其他排水等；其中市區、農田及事業排水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令管理，其他排水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自治法規管理，其性質非屬水利主管機關之權責，不宜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協調興辦。又農地重劃區涉及區域性排水工程時，地方政府於先期規劃階段已確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範圍，實務執行上尚不致產生主管機關認定爭議，爰刪除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協調規定，修正為「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p> <p>二、配合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其原有資產納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土地則移轉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爰將「農田水利會」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p> <p>三、現行規定重劃區內農路、水路及有關工程由農</p>

		<p>田水利會興辦者，縣(市)政府與農田水利會訂立協議書後，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其目的係為能順利工程並便於監督，考量農田水利會已改制為中央機關，無再將協議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必要，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爰刪除上開核備規定。</p>
<p>第三條之一 本條例所稱水路，指為農事經營需要之農田灌溉、農田排水圳路及灌溉蓄水設施。</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因應現代化農業、極端氣候變遷及穩定農地重劃區灌溉水源需求，農地重劃區適當位置有設置灌溉蓄水設施之必要，如蓄水池、埤池及農塘等，以達貯蓄水源作為輔助農業灌溉用水之功能，並考量灌溉蓄水設施為農地重劃區內因應農事經營需求之設施項目，且為整體水路系統之一部分，爰增訂本條定明水路定義，以利實務執行。</p>
<p>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擬訂之農地重劃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u>下列</u>事項：</p> <p>一、重劃區之名稱及其範圍。</p> <p>二、法律依據。</p> <p>三、辦理重劃之原因及預期效益。</p> <p>四、重劃區公私有土地面積、筆數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p> <p>五、重劃區內原為公有農</p>	<p>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擬訂之農地重劃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左列事項：</p> <p>一、重劃區之名稱及其範圍。</p> <p>二、法律依據。</p> <p>三、辦理重劃之原因及預期效益。</p> <p>四、重劃區公私有土地面積、筆數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p> <p>五、重劃區內原為公有及</p>	<p>一、將本文「左列」修正為「下列」。</p> <p>二、配合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其土地移轉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故重劃區內原農田水利會所有之土地已為公有，爰刪除第五款「及農田水利會所有」文字。</p> <p>三、其餘款次未修正。</p>

<p>路、水路土地面積。</p> <p>六、區域性排水或灌溉工程計畫配合實施情形。</p> <p>七、預估重劃費用及財務計畫、工程費用負擔方式。</p> <p>八、預定工作進度。</p> <p>九、其他。</p>	<p><u>農田水利會所有農路、水路土地面積。</u></p> <p>六、區域性排水或灌溉工程計畫配合實施情形。</p> <p>七、預估重劃費用及財務計畫、工程費用負擔方式。</p> <p>八、預定工作進度。</p> <p>九、其他。</p>	
<p>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應抵充農路、水路用地之重劃區內原為公有農路、水路土地，包括重劃前已登記、未登記土地及已廢棄而未出租之原農路、水路土地。</p>	<p>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應抵充農路、水路用地之重劃區內原為公有<u>及農田水利會所有農路、水路土地</u>，包括重劃前已登記、未登記土地及已廢棄而未出租之原農路、水路土地。</p>	<p>刪除「及農田水利會所有」文字，理由同第十三條說明二。</p>
<p>第二十三條 辦理重劃區農路、水路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程序如下：</p> <p>一、水利狀況調查。</p> <p>二、高程及地形測量。</p> <p>三、農路、水路系統規劃及規劃圖、報告書送審。</p> <p>四、農路、水路中心位置測量及釘樁。</p> <p>五、農路、水路工程設計。</p> <p>六、編製工程預算書及設計圖送審。</p> <p>七、工程發包。</p> <p>八、放樣施工。</p> <p>九、施工管理。</p> <p>十、工程驗收及移交接管。</p> <p>十一、辦理決算。</p> <p>前項農路、水路工程之規劃設計，農田水利署應派員參與。</p>	<p>第二十三條 辦理重劃區農路、水路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程序如左：</p> <p>一、水利狀況調查。</p> <p>二、高程及地形測量。</p> <p>三、農路、水路系統規劃及規劃圖、報告書送審。</p> <p>四、農路、水路中心位置測量及釘樁。</p> <p>五、農路、水路工程設計。</p> <p>六、編製工程預算書及設計圖送審。</p> <p>七、工程發包。</p> <p>八、放樣施工。</p> <p>九、施工管理。</p> <p>十、工程驗收及移交接管。</p> <p>十一、辦理決算。</p> <p>前項農路、水路工程之規劃設計，<u>其在農田水利會灌區範圍內者</u>，當地農田水利會應派員參與。</p>	<p>一、將第一項本文「如左」修正為「如下」。</p> <p>二、將第二項「農田水利會」修正為「農田水利署」，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二。又實務上辦理重劃區農路、水路工程規劃設計施工時，無論是否在灌區範圍，原農田水利會皆派員參加，爰刪除部分文字。</p>

<p>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應負擔之農路、水路用地及工程費用或抵費地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重劃區每公頃土地應負擔農路、水路用地面積之計算公式：</p> <p>(一) 重劃前：</p> <p>1、重劃前參加分配耕地總面積 = 耕地丘塊規劃面積 + 重劃後農路、水路用地總面積 - 原供農路、水路使用之公有土地總面積</p> <p>2、每公頃耕地應負擔農路、水路用地面積 = (重劃後農路、水路用地總面積 - 原供農路、水路使用之公有土地總面積) ÷ 重劃前參加分配耕地總面積</p> <p>(二) 重劃後：</p> <p>1、重劃後可分配耕地總面積 = 耕地丘塊規劃面積</p> <p>2、每公頃耕地應負擔農路、水路用地面積 = (重劃後農路、水路用地總面積 - 原供農</p>	<p>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應負擔之農路、水路用地及工程費用或抵費地之計算公式如左：</p> <p>一、重劃區每公頃土地應負擔農路、水路用地面積</p> <p>(一) 重劃前</p> <p>1、重劃前參加分配耕地總面積 = 耕地丘塊規劃面積 + 重劃後農路、水路用地總面積 - 原供農路、水路使用之公有及農田水利會所有之農路、水路土地總面積</p> <p>2、每公頃耕地應負擔農路、水路用地面積 = (重劃後農路、水路用地總面積 - 原供農路、水路使用之公有及農田水利會所有之農路、水路土地總面積) ÷ 重劃前參加分配耕地總面積</p> <p>(二) 重劃後</p> <p>1、重劃後可分配耕地總面積 = 耕地丘塊規劃面積</p> <p>2、每公頃耕地應</p>	<p>一、第一項刪除第一款「及農田水利會所有之農路、水路」文字，理由同第十三條說明二，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p>二、其餘項次未修正。</p>
---	---	--

<p>路、水路使用之公有土地總面積)÷重劃後可分配耕地總面積</p> <p>二、重劃區每公頃耕地應負擔重劃工程費用或抵費地面積之計算公式：</p> <p>(一)重劃前：</p> <p>1、每公頃耕地應負擔重劃各項工程費數額＝(重劃各項工程費總額－政府應分擔之費用)÷重劃前參加分配耕地總面積</p> <p>2、每公頃耕地應負擔抵費地面積＝每公頃耕地應負擔重劃各項工程費之數額÷重劃區每公頃耕地平均地價</p> <p>(二)重劃後：</p> <p>1、每公頃耕地應負擔重劃各項工程費數額＝(重劃各項工程費用總額－政府應分擔之費用)÷重劃後可分配耕地總面積</p> <p>2、每公頃耕地應負擔抵費地面積＝每公頃耕</p>	<p>負擔農路、水路用地面積＝(重劃後農路、水路用地總面積－原供農路、水路使用之公有及農田水利會所有之農路、水路土地總面積)÷重劃後可分配耕地總面積</p> <p>二、重劃區每公頃耕地應負擔重劃工程費用或抵費地面積</p> <p>(一)重劃前</p> <p>1、每公頃耕地應負擔重劃各項工程費數額＝(重劃各項工程費總額－政府應分擔之費用)÷重劃前參加分配耕地總面積</p> <p>2、每公頃耕地應負擔抵費地面積＝每公頃耕地應負擔重劃各項工程費之數額÷重劃區每公頃耕地平均地價</p> <p>(二)重劃後</p> <p>1、每公頃耕地應負擔重劃各項工程費數額＝(重劃各項工程費用總額－政府應分擔之</p>	
--	---	--

<p>地應負擔重劃各項工程費之數額÷重劃區每公頃耕地平均地價</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有關重劃前之計算式僅供作業時參考，實際計算負擔時，仍以重劃後之計算式為準。</p> <p>受益較低之土地或村莊內土地，其農路、水路及工程費用負擔不適用本條之規定。</p>	<p>費用)÷重劃後可分配耕地總面積</p> <p>2、每公頃耕地應負擔抵費地面積=每公頃耕地應負擔重劃各項工程費之數額÷重劃區每公頃耕地平均地價</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有關重劃前之計算式僅供作業時參考，實際計算負擔時，仍以重劃後之計算式為準。</p> <p>受益較低之土地或村莊內土地，其農路、水路及工程費用負擔不適用本條之規定。</p>	
<p>第五十三條 重劃區農路與非農田水利署管理之水路及有關水利設施，由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機關、團體管理維護者，縣（市）主管機關於工程驗收後，將農路、水路用地資料及有關工程設施、竣工圖說及地籍資料，列冊送交指定之機關、團體接管維護。</p> <p>重劃區農田水利署管理之水路及水利設施，其工程由農田水利署辦理者，於工程驗收後，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地籍及有關資料，交由農田水利署逕為接管；其工程非由農田水利署辦理者，於工程驗收後，縣（市）主管機關</p>	<p>第五十三條 重劃區農路與非農田水利會管理之水路及有關水利設施，由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機關、團體管理維護者，縣（市）主管機關於工程驗收後，將農路、水路用地資料及有關工程設施、竣工圖說及地籍資料，列冊送交指定之機關、團體接管維護。</p> <p>重劃區農田水利會管理之水路及水利設施，其工程由農田水利會辦理者，於工程驗收後，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地籍及有關資料，交由農田水利會逕為接管；其工程非由農田水利會辦理者，於工程驗收後，縣（市）主管機關</p>	<p>將第一項及第二項「農田水利會」修正為「農田水利署」，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二。</p>

<p>應將水路及水利設施用地資料、工程設施、竣工圖說及地籍資料，列冊送交農田水利署接管，工程驗收時，農田水利署得就水路及水利設施會同驗收之。</p>	<p>應將水路及水利設施用地資料、工程設施、竣工圖說及地籍資料，列冊送交農田水利會接管，工程驗收時，農田水利會得就水路及水利設施會同驗收之。</p>	
<p>第五十四條 重劃完成，農路、水路之管理機構，對於重劃區之農路、水路，除防汜及災害搶修即時辦理外，每年應擬具歲修計畫，報請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編列年度預算實施之。</p> <p>前項農路、水路之管理維護，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要點辦理之。</p>	<p>第五十四條 重劃完成，農路、水路之管理機構，對於重劃區之農路、水路，除防汜及災害搶修即時辦理外，每年應擬具歲修計畫，報請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編列年度預算實施之。</p> <p>前項農路、水路之管理維護，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要點辦理之。</p> <p><u>農田水利會管理之水路及水利設施，其管理維護應依照水利法規有關規定辦理之。</u></p>	<p>一、重劃區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理之水路及水利設施，由該署依其相關規定管理與維護，無須於本條規定，爰刪除第三項。</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業經內政部於110年11月30日訂定發布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等

110.12.8北市地權字第1100148039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11月30日台內地字第11002668164號函辦理。
- 二、依本辦法第3條、第4條及第23條規定，本市不動產經紀業於申請開業備查時，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地政士事務所於申請開業時，租賃住宅服務業於申請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時，應將訂定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下稱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一併報請本局備查。本辦法發布施行前，未訂定或已訂有計畫及處理方法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或修正，並於本辦法發布施行日起6個月內，將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報請本局備查。

附件1

內政部函 國家發展委員會等

110.11.30台內地字第11002668164號

主旨：「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110

年11月30日以台內地字第1100266816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2

內政部令

110. 11. 30台內地字第1100266816號

訂定「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附「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非公務機關，包括下列各款：

- 一、不動產經紀業。
- 二、租賃住宅服務業。
- 三、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四、地政士事務所。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指依不動產估價師法規定開業設立之事務所。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地政士事務所，指依地政士法規定開業設立之事務所。

第四條 非公務機關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以下簡稱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以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訂定本計畫及處理方法時，應視其業務規模、特性、保有個人資料之性質及數量等事項，參酌第五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包含下列各款事項之適當安全維護管理措施；必要時，第二款各目事項得整併之：

- 一、非公務機關之組織規模及特性。
- 二、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管理措施：
 -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二)界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
 -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六)設備安全管理、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措施。
 -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八)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稽核機制。
 - (九)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十)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 (十一)業務終止後之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第一項之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不動產經紀業應於申請開業備查時，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申請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時，其餘非公務機關應於申請開業時，一併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公告指定前，已完成開業或營業項目登記者，應於公告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非公務機關應配置適當管理人員及相當資源，負責規劃、訂定、修正及執行本計畫及處理方法等相關事項，並定期向負責人提出報告。

非公務機關應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將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法律依據及其他相關保護事項，公告於營業處所適當之處；如有網站者，並揭露於網站首頁，使其所屬人員及個人資料當事人均能知悉。

第六條 非公務機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定期查核確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界定其納入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範圍。

第七條 非公務機關應依前條界定之個人資料範圍及其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流程，評估可能產生之個人資料風險，並根據風險評估之結果，訂定適當之管控機制。

第八條 非公務機關為因應個人資料之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以下簡稱個人資料事故），應訂定下列應變、通報及預防機制：

一、個人資料事故發生後應採取之各類措施，包括：

（一）控制當事人損害之方式。

（二）查明個人資料事故後通知當事人之適當方式。

（三）應通知當事人個人資料事故事實、所為因應措施及諮詢服務專線等內容。

二、個人資料事故發生後應受通報之對象及其通報方式。

三、個人資料事故發生後，其矯正預防措施之研議機制。

非公務機關遇有達一千筆以上之個人資料事故時，應於發現後七十二小時內將通報機關、發生時間、發生種類、發生原因及摘要、損害狀況、個人資料侵害可能結果、擬採取之因應措施、擬通知當事人之時間及方式、是否於發現個人資料外洩後立即通報等事項，以書面通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書面通報格式如附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重大個人資料事故，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對非公務機關之應變、通報及預防機制進行實地檢查，並視檢查結果為後續處置。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非公務機關之相關機制改善情形。

第九條 非公務機關所屬人員為執行業務而蒐集、處理一般個人資料時，應檢視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九條之要件；利用時，應檢視是否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時，應檢視是否符合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情形。

第十條 非公務機關蒐集個人資料，應遵守本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有關告知義務之規定，並區分個人資料屬直接蒐集或間接蒐集，分別訂定告知方式、內容及注意事項，要求所屬人員確實辦理。

第十一條 不動產經紀業或租賃住宅服務業所屬人員利用個人資料行銷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其所屬公司或商號名稱；其屬加盟經營者，應告知加盟品牌名稱及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名稱。

不動產經紀業或租賃住宅服務業利用個人資料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免費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

不動產經紀業或租賃住宅服務業利用個人資料進行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前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情形，直營店應通知總公司彙整後再周知所屬各部門；加盟店應通知內部其他業務人員，其有上傳加盟總部者，亦應併同通知加盟總部；不動產經紀業涉有參與聯賣服務者，應通知其他聯賣業者。

不動產經紀業或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日起七日內完成前項通知。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對非公務機關為限制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命令或處分時，非公務機關應通知所屬人員遵循辦理。

非公務機關將個人資料作國際傳輸者，應檢視是否受中央主管機關限制，並告知當事人其個人資料所欲國際傳輸之區域，且對資料接收方為下列事項之監督：

- 一、預定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二、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所定權利之相關事項。

第十三條 非公務機關於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規定之權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提供聯絡窗口及聯絡方式。
- 二、確認為個人資料當事人本人，或經其委託者。
- 三、認有本法第十條但書各款、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規定得拒絕當事人行使權利之事由時，應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 四、有收取必要成本費用者，應告知當事人收費基準。
- 五、遵守本法第十三條有關處理期限之規定。

第十四條 非公務機關對所蒐集保管之個人資料檔案，應採取必要適當之安全設備或防護措施。

前項安全設備或防護措施，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紙本資料檔案之安全保護設施。
- 二、電子資料檔案存放之電腦、自動化機器相關設備、可攜式設備或儲存媒體，配置安全防護系統或加密機制。
- 三、存有個人資料之紙本、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或其他存放媒介物報廢汰換或轉作其他用途時，應採取適當之銷毀或防範措施，避免洩漏個人資料；委託他人執行者，非公務機關對受託者之監督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非公務機關為確實保護個人資料之安全，應對其所屬人員採取適度管理措施。

前項管理措施，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依據業務需求，適度設定所屬人員不同之權限，控管其接觸個人資料之情形，並定期檢視權限內容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 二、檢視各相關業務之性質，規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流程之負責人員。
- 三、要求所屬人員妥善保管個人資料之儲存媒介物，並約定保管及保密義務。

四、所屬人員異動或離職時，應將執行業務所持有之個人資料辦理交接，不得在外繼續使用，並應簽訂保密切結書。

第十六條 非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消費者個人資料達一萬筆以上者，應採取下列資訊安全措施：

- 一、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
- 二、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
- 三、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
- 四、個人資料檔案與資料庫之存取控制及保護監控措施。
- 五、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
- 六、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及因應機制。

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措施，應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

第十七條 非公務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對於所屬人員施以基礎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使其明瞭相關法令之要求、所屬人員之責任範圍與各種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機制、程序及措施。

第十八條 非公務機關為確保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落實，應依其業務規模及特性，衡酌經營資源之合理分配，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稽核機制，並指定適當人員每半年至少進行一次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執行情形之檢查。

前項檢查結果應向負責人提出報告，並留存相關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五年。

非公務機關依第一項檢查結果發現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不符法令或有不符法令之虞者，應即改善。

第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執行本計畫及處理方法所定各種個人資料保護機制、程序及措施，應記錄其個人資料使用情況，留存軌跡資料或相關證據。

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後，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方法、時間或地點。
- 二、將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移轉其他對象者，其移轉之原因、對象、方法、時間、地點，及該對象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合法依據。

前二項之軌跡資料、相關證據及紀錄，應至少留存五年。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非公務機關應隨時參酌業務及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執行狀況、社會輿情、技術發展及相關法規訂修等因素，檢討所定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必要時予以修正；修正時，應於十五日內將修正後之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一條 非公務機關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為適當監督。

非公務機關為執行前項監督，應與受託者明確約定相關監督事項及方式。

第二十二條 非公務機關業務終止後，其保有之個人資料不得繼續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處理，並留存相關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五年：

- 一、銷毀：銷毀之方法、時間、地點及證明銷毀之方式。

二、移轉：移轉之原因、對象、方法、時間、地點及受移轉對象得保有該項個人資料之合法依據。

三、其他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方法、時間或地點。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未訂定或已訂有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非公務機關，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或修正，並於本辦法發布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將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個人資料事故通報及紀錄表			
非公務機關名稱 _____ 通報機關 _____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 _____ 簽名(蓋章) 職稱： 電話： Email： 地址：		
發生時間			
發生種類	<table border="1"> <tr> <td> <input type="checkbox"/>竊取 <input type="checkbox"/>竄改 <input type="checkbox"/>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侵害情形 </td> <td> 個人資料侵害之總筆數(大約)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個人資料_____筆 <input type="checkbox"/>特種個人資料_____筆 </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竊取 <input type="checkbox"/> 竄改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侵害情形	個人資料侵害之總筆數(大約)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個人資料_____筆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個人資料_____筆
<input type="checkbox"/> 竊取 <input type="checkbox"/> 竄改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侵害情形	個人資料侵害之總筆數(大約)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個人資料_____筆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個人資料_____筆		
發生原因及摘要			
損害狀況			
個人資料侵害可能結果			
擬採取之因應措施			
擬通知當事人之時間及方式			
是否於發現個人資料外洩後七十二小時內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備註：特種個人資料，指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一般個人資料，指特種個人資料以外之個人資料。

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總說明

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鑑於內政部業管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基於經營業務需要，經手管理相關個人資料，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其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爰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授權，並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訂定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計二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非公務機關之定義。（第三條）
- 四、非公務機關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以下簡稱本計畫及處理方法）、訂定內容及報備查期限。（第四條）
- 五、非公務機關應配置適當管理人員及提供相當資源，以執行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及公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等事項。（第五條）
- 六、個人資料範圍之界定及個人資料檔案現況之盤點、業務流程之風險分析與管控，及相關侵害事故之應變等事項。（第六條至第八條）
- 七、非公務機關所屬人員為執行業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規範、非公務機關應遵守告知義務等事項。（第九條及第十條）
- 八、依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行業特性，除應尊重當事人拒絕接受行銷之權利，應有將拒絕情形通知總公司、加盟店及有參與聯賣服務者作統一處理之機制。（第十一條）
- 九、非公務機關國際傳輸個人資料時應遵循事項。（第十二條）
- 十、非公務機關對於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規定之權利時採取之措施。（第十三條）
- 十一、非公務機關對所保管之個人資料檔案應採取必要適當之防護措施，並應對所屬人員有適度之管理措施。（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 十二、非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採取之資訊安全措施。（第十六條）
- 十三、非公務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對所屬人員進行教育宣導。（第十七條）
- 十四、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稽核、使用紀錄留存、檢討改善等事項。（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
- 十五、非公務機關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第二十一條）
- 十六、非公務機關業務終止後所保有個人資料之處理方式。（第二十二條）
- 十七、本辦法施行前之非公務機關，應訂定或修正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並於一定期間內報備查。（第二十三條）
- 十八、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辦法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非公務機關，包括下列各款：</p> <p>一、不動產經紀業。</p> <p>二、租賃住宅服務業。</p> <p>三、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p> <p>四、地政士事務所</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p> <p>前項第三款所稱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指依不動產估價師法規定開業設立之事務所。</p> <p>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地政士事務所，指依地政士法規定開業設立之事務所。</p>	<p>定明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許可設立之公司或商號、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規定許可設立之公司、依不動產估價師法及依地政士法規定開業設立之事務所；另為因應日後可能納入管理之非公務機關需求，第一項除前四款之非公務機關外，於第五款規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p>
<p>第四條 非公務機關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以下簡稱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以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p> <p>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訂定本計畫及處理方法時，應視其業務規模、特性、保有個人資料之性質及數量等事項，參酌第五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包含下列各款事項之適當安全維護管理措施；必要時，第二款各目事項得整併之：</p> <p>一、非公務機關之組織規模及特性。</p> <p>二、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管理措施：</p> <p>（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p> <p>（二）界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p> <p>（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p> <p>（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p> <p>（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p> <p>（六）設備安全管理、資料安全管理</p>	<p>一、第一項定明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義務及訂定內容。</p> <p>二、由於非公務機關大小規模不一，經營型態不盡相同，尚難作統一規範，爰參照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意旨，所採行之安全措施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爰第二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得參酌其規模、特性、保有個人資料之性質及數量等事項，參考第五條至第二十二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適宜並符合比例原則之安全措施，據以執行。</p> <p>三、考量國內非公務機關為數眾多，倘未予訂定統一規範，業者於訂定本計畫及處理方法時恐無所適從，爰第二項定明非公務機關訂定本計畫及處理方法時應包括之事項，並保留彈性空間，非公務機關得依個別情況，於必要時整併第二項第二款各目之相關事項。</p> <p>四、第三項定明非公務機關訂定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p>

<p>及人員管理措施。</p> <p>(七)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p> <p>(八)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稽核機制。</p> <p>(九)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p> <p>(十)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p> <p>(十一) 業務終止後之個人資料處理方法。</p> <p>第一項之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不動產經紀業應於申請開業備查時，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申請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時，其餘非公務機關應於申請開業時，一併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公告指定前，已完成開業或營業項目登記者，應於公告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主管機關備查之期限。</p>
<p>第五條 非公務機關應配置適當管理人員及相當資源，負責規劃、訂定、修正及執行本計畫及處理方法等相關事項，並定期向負責人提出報告。</p> <p>非公務機關應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將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法律依據及其他相關保護事項，公告於營業處所適當之處；如有網站者，並揭露於網站首頁，使其所屬人員及個人資料當事人均能知悉。</p>	<p>一、第一項規定非公務機關應指派配置適當管理人員，負責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規劃、訂定、修正及執行等事宜，並提供適當之資源協助，以為確保個人資料維護安全措施發揮效能。另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款及第五十條規定，對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同條第二項訂定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得併同處罰，爰規定負責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管理人員須定期向負責人提出報告，促使負責人能據以監督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執行，落實對個人資料保護之工作。</p> <p>二、為能讓全體員工明瞭個人資料保護之重要性，第二項規定非公務機關應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及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法律依據及其他相關保護，公告於營業處所適當之處，以供所屬人員遵循，更可使當事人知曉業者保護個人資料之相關事項，俾保護自身權益。</p>
<p>第六條 非公務機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定期查核確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界定其納入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範圍。</p>	<p>非公務機關蒐集個人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並定期查核確認所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類別及範圍，界定其是否納入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p>

<p>第七條 非公務機關應依前條界定之個人資料範圍及其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流程，評估可能產生之個人資料風險，並根據風險評估之結果，訂定適當之管控機制。</p>	<p>範圍。</p> <p>定明非公務機關應就已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與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流程，分析評估可能發生之風險，並針對該可能發生之風險，採取必要之防範與管控措施，避免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洩漏、毀損、滅失或濫用。</p>
<p>第八條 非公務機關為因應個人資料之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以下簡稱個人資料事故），應訂定下列應變、通報及預防機制：</p> <p>一、個人資料事故發生後應採取之各類措施，包括：</p> <p>（一）控制當事人損害之方式。</p> <p>（二）查明個人資料事故後通知當事人之適當方式。</p> <p>（三）應通知當事人個人資料事故事實、所為因應措施及諮詢服務專線等內容。</p> <p>二、個人資料事故發生後應受通報之對象及其通報方式。</p> <p>三、個人資料事故發生後，其矯正預防措施之研議機制。</p> <p>非公務機關遇有達一千筆以上之個人資料事故時，應於發現後七十二小時內將通報機關、發生時間、發生種類、發生原因及摘要、損害狀況、個人資料侵害可能結果、擬採取之因應措施、擬通知當事人之時間及方式、是否於發現個人資料外洩後立即通報等事項，以書面通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書面通報格式如附件）。</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重大個人資料事故，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對非公務機關之應變、通報及預防機制進行實地檢查，並視檢查結果為後續處置。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非公務機關之相關機制改善情形。</p>	<p>一、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非公務機關所持有之個人資料發生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爰第一項定明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安全事故之應變、通報及預防機制之義務。</p> <p>二、考量各非公務機關大小規模、經營型態及掌握之個人資料數量不一，爰以個人執業之中小型事務所所能掌握之個人資料數量一千筆為基準，於第二項定明非公務機關遇有達一千筆以上之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重大個人資料事故時，負通報義務。並依行政院一百十年八月十一日訂定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定明事故通報之對象、時點及應通報事項。</p> <p>三、為調查事故發生後，是否係非公務機關所採取保護安全措施不足導致，於第三項定明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重大個人資料事故得採取之措施及後續行政檢查規定。</p>
<p>第九條 非公務機關所屬人員為執行業務而蒐集、處理一般個人資料時，應檢視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九條之要件；利用時，應檢視是否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時，應檢</p>	<p>定明非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執行業務蒐集、處理、利用一般個人資料時，應遵守相關法定要件及程序。</p>

<p>視是否符合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情形。</p>	
<p>第十條 非公務機關蒐集個人資料，應遵守本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有關告知義務之規定，並區分個人資料屬直接蒐集或間接蒐集，分別訂定告知方式、內容及注意事項，要求所屬人員確實辦理。</p>	<p>為尊重當事人能知曉其個人資料被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狀況，本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資料蒐集者有告知義務。爰規定非公務機關，應區分個人資料蒐集方式為直接蒐集或間接蒐集，分別訂定告知之方法、內容及相關注意事項，以便所屬人員在辦理業務時能據以執行。</p>
<p>第十一條 不動產經紀業或租賃住宅服務業所屬人員利用個人資料行銷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其所屬公司或商號名稱；其屬加盟經營者，應告知加盟品牌名稱及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名稱。</p> <p>不動產經紀業或租賃住宅服務業利用個人資料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免費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p> <p>不動產經紀業或租賃住宅服務業利用個人資料進行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p> <p>前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情形，直營店應通知總公司彙整後再周知所屬各部門；加盟店應通知內部其他業務人員，其有上傳加盟總部者，亦應併同通知加盟總部；不動產經紀業涉有參與聯賣服務者，應通知其他聯賣業者。</p> <p>不動產經紀業或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日起七日內完成前項通知。</p>	<p>一、本條依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行業特性另定之。</p> <p>二、為讓當事人知曉對其進行行銷之不動產經紀業者或租賃住宅服務業為何，第一項規定不動產經紀業或租賃住宅服務業應規定所屬人員於行銷時，須確實表明業者名稱，其屬加盟經營之業者，並須告知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以便讓當事人在行使拒絕接受行銷之權利時，知悉拒絕之對象為何，以免在日後追究其違法行銷責任時，發生爭議。</p> <p>三、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首次行銷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時，其意思表示如需費用，應由行銷者負擔，第二項爰規定不動產經紀業或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提供當事人免費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p> <p>四、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定明當事人有拒絕接受行銷之權利，第三項爰規定不動產經紀業或租賃住宅服務業利用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時，應確實遵循上開規定辦理。</p> <p>五、第四項規定當事人明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不動產經紀業或租賃住宅服務業之直營店應將該拒絕情形通知總公司作統一處理，並應有機制通知其他各直營店知悉。採取加盟經營之業者，因彼此法人人格獨立，除經當事人同意外，資源無法共享，因此無法要求將拒絕接受行銷之資訊通知其他加盟業者。惟至少要做到將該拒絕接受行銷之情形，通知店內其他業務人員，如有上傳加盟總部者，亦應盡到通知加盟總部之義務，以避免發生再度行銷之情事。不動產經紀業之加盟</p>

	<p>或直營業者，涉有參與聯賣服務者，應通知其他聯賣業者，所稱聯賣服務，係泛指經紀業經委託人同意將受託交易之不動產，利用資訊網路或其他方式與他經紀業組成共同銷售資訊網，由經紀業與他經紀業依約定使用交易資訊並藉以尋找交易相對人之服務。</p> <p>六、為避免業者怠於通知，致當事人權益受損，爰於第五項定明通知期限。</p>
<p>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對非公務機關為限制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命令或處分時，非公務機關應通知所屬人員遵循辦理。</p> <p>非公務機關將個人資料作國際傳輸者，應檢視是否受中央主管機關限制，並告知當事人其個人資料所欲國際傳輸之區域，且對資料接收方為下列事項之監督：</p> <p>一、預定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p> <p>二、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所定權利之相關事項。</p>	<p>一、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所為之命令或處分，非公務機關應通知所屬人員知曉並遵照辦理。</p> <p>二、第二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將個人資料作國際傳輸者，應檢視是否受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命令或處分限制，並且告知個人資料所欲國際傳輸之區域，同時對資料接收方為相關之監督。</p>
<p>第十三條 非公務機關於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規定之權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提供聯絡窗口及聯絡方式。</p> <p>二、確認為個人資料當事人本人，或經其委託者。</p> <p>三、認有本法第十條但書各款、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規定得拒絕當事人行使權利之事由時，應附理由通知當事人。</p> <p>四、有收取必要成本費用者，應告知當事人收費基準。</p> <p>五、遵守本法第十三條有關處理期限之規定。</p>	<p>依本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其個人資料等權利，且非公務機關除有本法第十條但書、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規定得拒絕當事人行使權利之情形外，應於本法第十三條規定期間內准駁當事人之請求，爰本條定明非公務機關應辦理事項，以利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p>
<p>第十四條 非公務機關對所蒐集保管之個人資料檔案，應採取必要適當之安全設備或防護措施。</p> <p>前項安全設備或防護措施，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紙本資料檔案之安全保護設施。</p> <p>二、電子資料檔案存放之電腦、自動化</p>	<p>為確保非公務機關所保管之個人資料檔案不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爰第一項規定業者得視其規模、業務性質、資料儲存之媒介物及其數量等，於所定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中採取必要且適當之安全設備或防護措施。第二項並規定安全設備或防護措施應包括事項，例如：對紙本資</p>

<p>機器相關設備、可攜式設備或儲存媒體，配置安全防護系統或加密機制。</p> <p>三、存有個人資料之紙本、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或其他存放媒介物報廢汰換或轉作其他用途時，應採取適當之銷毀或防範措施，避免洩漏個人資料；委託他人執行者，非公務機關對受託者之監督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p>	<p>料之保護應採用堅固之保險箱或櫥櫃、電腦設備應設置防火牆及防毒程式、對複製或上傳檔案行為予以管控、制定紙本資料之銷毀程序、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及其他存放個人資料之媒介物需報廢汰換或轉作其他用途時，應確實刪除所存放之個人資料檔案或防範洩漏個人資料等。</p>
<p>第十五條 非公務機關為確實保護個人資料之安全，應對其所屬人員採取適度管理措施。</p> <p>前項管理措施，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依據業務需求，適度設定所屬人員不同之權限，控管其接觸個人資料之情形，並定期檢視權限內容之適當性及必要性。</p> <p>二、檢視各相關業務之性質，規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流程之負責人員。</p> <p>三、要求所屬人員妥善保管個人資料之儲存媒介物，並約定保管及保密義務。</p> <p>四、所屬人員異動或離職時，應將執行業務所持有之個人資料辦理交接，不得在外繼續使用，並應簽訂保密切結書。</p>	<p>一、非公務機關與所屬人員，不論是何種法律關係，業者都必須避免個人資料之保管及處理發生弊端，導致侵害當事人權益情事，爰第一項規定應於所定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中，對所屬人員採取必要且適當之管理措施。</p> <p>二、第二項規定非公務機關應根據業務性質，檢視容易發生問題之處，預先予以防範。例如：與業務無關人員不得任意接觸資料、授予必要利用個人資料人員不同等級之權限、所屬人員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流程中有無漏洞、約束規範嚴密保管個人資料檔案及所屬人員異動或離職時，所持有之個人資料如何交接與保密切結等事項。</p>
<p>第十六條 非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消費者個人資料達一萬筆以上者，應採取下列資訊安全措施：</p> <p>一、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p> <p>二、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p> <p>三、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p> <p>四、個人資料檔案與資料庫之存取控制及保護監控措施。</p> <p>五、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p> <p>六、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及因應機制。</p> <p>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措施，應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p>	<p>一、依非公務機關行業特性，鑑於個人執業之小型事務所、商號，或新開業之業者，如納入分級加強管理對象之範疇，將造成其於營運上負擔不符比例原則之行政及法令遵循成本，爰參考實務執行情形，以營業約五年之不動產經紀業者掌握之個人資料數量一萬筆，作為分級加強管理之標準。考量該等業者於營業上已具有相當之規模及穩定性，納入需分級加強管理對象之範疇應無疑義，爰於第一項明定一萬筆以上為應加強管理之條件，以兼顧比例原則及政策目標。</p> <p>二、非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消費者個人資料達一萬筆以上者，為避免使用者個人資料於使用資通訊服務時被竊取、洩漏、竄改或</p>

其他侵害事故發生，依行政院一百十年八月十一日訂定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應加強管理，並至少採取下列資訊安全措施，以落實保護個人資料：

- (一)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
- (二)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
- (三)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
- (四)個人資料檔案及資料庫之存取控制與保護監控措施；
- (五)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及
- (六)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與因應機制。

參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針對六項資訊安全措施之實作說明如下：

- (一)系統應建立帳號管理機制，包含帳號申請、建立、修改、啟用、停用及刪除程序，並執行身分驗證管理，如身分驗證資訊不以明文傳輸、密碼複雜度或帳號鎖定機制等。
- (二)系統界面呈現個人資料時，應以適當且一致性之隱碼或遮罩處理，以避免過多且非必要之個人資料揭露，可參考 CNS 29191「資訊技術—安全技術—部分匿名及部分去連結鑑別之要求事項」國家標準。
- (三)個人資料傳輸時，應採用傳輸加密機制，如採用加密傳輸通道、使用公開、國際機構驗證且未遭破解之演算法。
- (四)儲存於電子媒體及資料庫之個人資料，應適當加密保護，並提供使用者識別、鑑別及身管理，並採用最小權限原則進行存取控制管理。
- (五)針對外部入侵之防禦，應採用適當資安控制措施建立防禦縱深，包括防毒軟體、防火牆、入侵偵測與防禦系統，及應用程式防火牆等。
- (六)針對系統或個人資料檔案之存取，應確保資通系統有記錄特定事件之功能，並決定應記錄之特定資通系統事件，且應留存系統相關日誌紀錄並定期檢視，或設置適當監控及異常行為預警機制。

	<p>三、隨網路科技之進步，個人資料遭外部網路入侵或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損害情形層出不窮，爰第二項定明針對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措施，非公務機關應定期進行演練及檢討改善。</p>
<p>第十七條 非公務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對於所屬人員施以基礎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使其明瞭相關法令之要求、所屬人員之責任範圍與各種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機制、程序及措施。</p>	<p>定明非公務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對所屬人員施以認知宣導或教育訓練，以使所屬人員能充分認知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及責任範圍，避免發生違法情事。</p>
<p>第十八條 非公務機關為確保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落實，應依其業務規模及特性，衡酌經營資源之合理分配，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稽核機制，並指定適當人員每半年至少進行一次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執行情形之檢查。</p> <p>前項檢查結果應向負責人提出報告，並留存相關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五年。</p> <p>非公務機關依第一項檢查結果發現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不符法令或有不符法令之虞者，應即改善。</p>	<p>一、第一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執行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稽核機制之方法及相關檢查措施。</p> <p>二、第二項規定檢查結果應向負責人提出報告及保存。</p> <p>三、第三項規定檢查結果發現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不符法令者，非公務機關應作必要之改善。</p>
<p>第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執行本計畫及處理方法所定各種個人資料保護機制、程序及措施，應記錄其個人資料使用情況，留存軌跡資料或相關證據。</p> <p>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後，應留存下列紀錄：</p> <p>一、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方法、時間或地點。</p> <p>二、將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移轉其他對象者，其移轉之原因、對象、方法、時間、地點，及該對象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合法依據。</p> <p>前二項之軌跡資料、相關證據及紀錄，應至少留存五年。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一、為非公務機關證明確實執行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已盡防止個人資料遭侵害之義務，第一項定明非公務機關應記錄其個人資料使用情況，並留存軌跡資料或相關證據，供日後發生法律爭議時提供說明佐證，以免除或減輕其法律責任。</p> <p>二、另於第二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時，亦應留存相關紀錄。</p> <p>三、另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爰第三項規定上述軌跡資料、相關證據及紀錄，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應至少留存五年。</p>
<p>第二十條 非公務機關應隨時參酌業務及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執行狀況、社會輿情、技術發展及相關法規訂修等因素，檢討所定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必要時予以修正；修正時，應於十五日內將修正</p>	<p>由於科技發展不斷進步，社會活動型態亦隨時改變，爰定明非公務機關應注意媒體對個人資料侵害或保護事件相關報導，並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之訂修，隨時檢討所定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如有不合時宜之</p>

<p>後之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處，應立即修正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以落實保護個人資料。</p>
<p>第二十一條 非公務機關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為適當監督。</p> <p>非公務機關為執行前項監督，應與受託者明確約定相關監督事項及方式。</p>	<p>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委託者應為適當之監督，避免受託者有違反本法情事發生，爰第一項定明非公務機關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為適當之監督，並於第二項規定與受託者約定相關監督事項與方式。</p>
<p>第二十二條 非公務機關業務終止後，其保有之個人資料不得繼續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處理，並留存相關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五年：</p> <p>一、銷毀：銷毀之方法、時間、地點及證明銷毀之方式。</p> <p>二、移轉：移轉之原因、對象、方法、時間、地點及受移轉對象得保有該項個人資料之合法依據。</p> <p>三、其他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方法、時間或地點。</p>	<p>一、非公務機關因解散、歇業、公司合併或其他原因終止業務後，自不得再繼續持有使用個人資料，應作妥善處置。爰規定終止業務之非公務機關，應視其終止業務之原因，將所保有之個人資料予以銷毀、移轉或其他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等方式處理。另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爰定明相關紀錄至少應留存五年。</p> <p>二、非公務機關在銷毀、移轉或其他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過程中，宜保存執行方法、時間、地點、執行人員、接受移轉個人資料之對象及合法移轉個人資料之法規依據等資料，以便日後舉證。</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未訂定或已訂有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非公務機關，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或修正，並於本辦法發布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將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規範本辦法施行前之非公務機關，應依本辦法訂定或修正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並於一定期間內報備查。</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內政部函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與認定事宜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110.12.17北市地登字第110014963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10年12月10日台內地字第1100267127號函辦理，兼復貴所110年10月22日北市土地登字第1107018601號函，隨文檢送內政部函及其附件各1份。

二、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與認定事宜，前經本府以110年10月29日府授地登字第1106026544號函報請內政部以前開函復略以：「……二、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稱兩岸條例）第2條規定：『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四、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第3條規定：『本條例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適用之。』第66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3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第67條規定：『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2百萬元。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三、前開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認定，經大陸委員會以上開號函復略以：『兩岸條例即屬規範兩岸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處理之特別立法。兩岸條例於民國81年制定時，即以「戶籍」作為兩岸人民身分認定原則，惟例外於第3條規定，中國大陸人士旅居國外者，亦視為中國大陸人民，查其立法理由略以，中國大陸人士旅居國外，倘持有中共所發證照，其情形與中國大陸人士無殊，本條例關於中國大陸人士之規定，仍應予以適用。』即兩岸條例所稱『大陸地區人民』，除該條例第2條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外，尚包括同條例第3條規定，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之旅居國外大陸人士。四、至貴府所詢繼承登記個案，大陸委員會上開號函說明五亦釋明：『依來文所附資料，陳君因持用陸方護照，業於89年經權責機關認定為中國大陸人士，並移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依當時護照條例第19條第4項規定註銷我國護照。』爰請貴府依上開法令規定，本於權責核處。」，本案請依上開核復內容辦理。

附件1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110.12.10台內地字第1100267127號

主旨：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與認定事宜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陸委員會110年11月29日陸法字第1109908450號函辦理，兼復貴府110年10月29日府授地登字第1106026544號函。
- 二、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稱兩岸條例）第2條規定：「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四、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第3條規定：「本條例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適用之。」第66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3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第67條規定：「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2百萬元。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
- 三、前開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認定，經大陸委員會以上開號函（如附件）復略以：「兩岸條例即屬規範兩岸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處理之特別立法。兩岸條例於民國81年制定時，即以『戶籍』作為兩岸人民身分認定原則，惟例外於第3條規

定，中國大陸人士旅居國外者，亦視為中國大陸人民，查其立法理由略以，中國大陸人士旅居國外，倘持有中共所發證照，其情形與中國大陸人士無殊，本條例關於中國大陸人士之規定，仍應予以適用。」即兩岸條例所稱「大陸地區人民」，除該條例第2條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外，尚包括同條例第3條規定，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之旅居國外大陸人士。

四、至貴府所詢繼承登記個案，大陸委員會上開號函說明五亦釋明：「依來文所附資料，陳君因持用陸方護照，業於89年經權責機關認定為中國大陸人士，並移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依當時護照條例第19條第4項規定註銷我國護照。」爰請貴府依上開法令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附件2

大陸委員會函 內政部

110. 11. 29陸法字第1109908450號

主旨：有關貴部函詢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有關身分適用與認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0年11月8日台內地字第1100266412號函。
- 二、按憲法增修條文第11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即屬規範兩岸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處理之特別立法。
- 三、兩岸條例於民國（下同）81年制定時，即以「戶籍」作為兩岸人民身分認定原則，惟例外於第3條規定，中國大陸人士旅居國外者，亦視為中國大陸人民，查其立法理由略以，中國大陸人士旅居國外者，倘持有中共所發證照，其情形與中國大陸人士無殊，本條例關於中國大陸人士之規定，仍應予以適用。
- 四、另為完備兩岸人民身分認定，避免兩岸人民權利義務重疊或衝突情事，爰於93年增修兩岸條例第9條之1，明定臺灣人民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陸方護照。違反者，喪失臺灣人民身分及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
- 五、依來文所附資料，陳君因持用陸方護照，業於89年經權責機關認定為中國大陸人士，並移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依當時護照條例第19條第4項規定註銷我國護照。

內政部函釋申請遺囑繼承登記，因故無法提出認證書及認證遺囑，得檢附向法院公證處請求交付之影本替代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0. 12. 20北市地登字第1106032001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12月16日台內地字第1100146370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李○○地政士

110.12.16台內地字第1100146370號

主旨：關於申請遺囑繼承登記，因故無法提出認證書及認證遺囑，得否檢附向法院公證處抄錄之認證書及其附件（遺囑）替代遺囑正本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10年12月9日秘台廳民三字第1100031196號函辦理，兼復台端110年10月27日致本部地政司信箱信件（案件編號：1101012585449）。
- 二、台端來信所詢旨揭疑義，因涉公證法相關規定，本部前於110年11月2日函詢主管機關，經司法院秘書長110年12月9日函復略以「遺囑認證請求人之繼承人或就遺囑認證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依公證法第95條規定，請求法院公證處交付認證書及認證遺囑之影本，經法院公證人依同法第96條製作交付，應與繕本有同一效力。」爰繼承人得檢附向法院公證處請求交付認證書及認證遺囑之影本，以資替代俾解民困。惟如繼承人就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事項尚有爭執時，仍宜循司法途徑解決。
- 三、又土地登記係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及其分設登記機關辦理，如您所詢事項涉及具體個案審查，建請逕向不動產所在地或受理案件之登記機關洽詢。

中華民國祭祀公業研究學會申請認可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一案，經核與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祭祀公業研究學會

110.12.13台內地字第1100267212號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10年12月6日地政士專業訓練認可申請書辦理，隨文檢送認可費收據1紙。
- 二、本部認可貴會得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期限自本函發文日起3年；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及講授課程，請確實依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三、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前2週至本部「新版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系統」(<https://ptrain.land.moi.gov.tw/elearn/WebSite/index.html#/login>)申辦網路備查作業，及開班授課前1日完成學員資料名冊上傳，並於課程結束後1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俾利查詢。
- 四、貴會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應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以確保學員安全。
- 五、另疫情期間如有辦理訓練課程，應依相關防疫措施配合辦理。

內政部修正「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0. 12. 20北市地登字第11001502811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10年12月15日台內地字第11002667912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各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10. 12. 15台內地字第11002667912號

主旨：「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110年12月15日以台內地字第110026679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含附件）及修正規定對照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2

內政部分

110. 12. 15台內地字第1100266791號

修正「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四、登記名義人或當事人親自到場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之案件，登記機關指定核對簽證之人員，應確實查核其身分，並將其身分證明文件影印附案存檔。
- 六、未能繳附原權利書狀之申請案件，應注意審查其原因證明文件，必要時應調閱原案或登記簿，或向權利利害關係人、原文件核發機關查證。
前項申請案件於公告原權利書狀註銷時，應以登記名義人之戶籍住所、登記簿登記住所併同通知。但登記名義人死亡，其繼承人僅有一人時之繼承登記者，並應就繼承人申請案載住所及最近一次於戶政機關辦竣變更前之住所通知。
- 七、權利書狀補給登記之通知依行政程序法送達規定辦理之。但其應受送達人以登記名義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指定之代收人為限。
前項通知之送達處所有下列各款情形者，應以登記名義人其他相關住所併同通知：
(一)送達登記名義人之住所與登記簿登記住所不同者。
(二)送達登記名義人之居所、事務所、營業所、就業處所或法定代理人、指定代收人處所與登記名義人之申請案載住所、登記簿登記住所不同者。
(三)登記名義人最近一次於戶政機關辦竣變更前之住所與送達處所不同者。
前二項通知郵件封面應載明「不得改投或改寄」及「本郵件僅限收件人拆封，如非收件人無故擅自拆封，需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加強與登記名義人、地政士、戶政、稅捐、法院、外交部等機關進行防偽作業之聯繫、交流；受理跨直轄市、縣（市）、跨所收辦登記案件者，於遇有疑義時，應速與管轄登記機關聯繫，加強民眾防偽方法之宣導，並鼓

勵民眾申辦地籍異動即時通。

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登記名義人或當事人親自到場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之案件，登記機關指定核對簽證之人員，應確實查核其身分，並將其身分證明文件影印附案存檔。</p>	<p>四、登記名義人或當事人親自到場辦理而免檢附印鑑證明案件，登記機關指定核對簽證之人員，應確實查核其身分，並將其國民身分證影印附案存檔。</p>	<p>查檢附印鑑證明僅係登記義務人得免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條第一項親自到場核對身分之替代措施之一，又核對身分時，登記義務人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提出同條第二項規定之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供審查，為資明確，爰修正部分文字。</p>
<p>六、未能繳附原權利書狀之申請案件，應注意審查其原因證明文件，必要時應調閱原案或登記簿，或向權利利害關係人、原文件核發機關查證。</p> <p>前項申請案件於公告原權利書狀註銷時，應以登記名義人之戶籍住所、登記簿登記住所併同通知。但登記名義人死亡，其繼承人僅有一人時之繼承登記者，並應就繼承人申請案載住所及最近一次於戶政機關辦竣變更前之住所通知。</p>	<p>六、未能繳附原權利書狀之申請案件，應注意審查其原因證明文件，必要時應調閱原案或登記簿，或向權利利害關係人、原文件核發機關查證。</p> <p>前項申請案件於公告原權利書狀註銷時，應以登記名義人之申請案載住所、登記簿登記住所併同通知。但登記名義人死亡，其繼承人僅有一人時之繼承登記者，並應就繼承人申請案載住所及最近一次於戶政機關辦竣變更前之住所通知。</p>	<p>查本點九十年增訂原權利書狀公告註銷之通知方式，係鑑於偽造集團多藉得免繳附權利書狀之登記(如抵押權塗銷、繼承、法院判決)偽辦登記。又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七條各款情形多非由登記名義人自行申辦，申請人多依登記簿登記住所填載申請書之登記名義人住所，為使通知送達真正權利人，登記機關宜以內政部「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系統」查得登記名義人之戶籍住所並據以併同通知，爰修正第二項部分文字。</p>
<p>七、權利書狀補給登記之通知依行政程序法送達規定辦理之。但其應受送達人以登記名義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指定之代收人為限。</p> <p>前項通知之送達處所有下列各款情形者，應以登記名義人其他相關住所併同通知：</p>	<p>七、權利書狀補給登記之通知依行政程序法送達規定辦理之。但其應受送達人以登記名義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指定之代收人為限。</p> <p>前項通知之送達處所有下列各款情形者，應以登記名義人其他相關住所併同通知：</p>	<p>為保障登記名義人財產權益，避免有心人士偽造當事人向郵局申請「郵件改投、改寄申請」服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務營業規章第一百七十六條及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參照)，使登記機關無法送達通知真正登記名義人，以及縱使郵件送達後，亦有遭非本人拆封之風險，致第三人知悉個人資料之疑</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送達登記名義人之住所與登記簿登記住所不同者。</p> <p>(二)送達登記名義人之居所、事務所、營業所、就業處所或法定代理人、指定代收人處所與登記名義人之申請案載住所、登記簿登記住所不同者。</p> <p>(三)登記名義人最近一次於戶政機關辦竣變更前之住所與送達處所不同者。</p> <p><u>前二項通知郵件封面應載明「不得改投或改寄」及「本郵件僅限收件人拆封，如非收件人無故擅自拆封，需自負相關法律責任」。</u></p>	<p>(一)送達登記名義人之住所與登記簿登記住所不同者。</p> <p>(二)送達登記名義人之居所、事務所、營業所、就業處所或法定代理人、指定代收人處所與登記名義人之申請案載住所、登記簿登記住所不同者。</p> <p>(三)登記名義人最近一次於戶政機關辦竣變更前之住所與送達處所不同者。</p>	<p>慮，為提醒第三人，非本人無故不得拆封(刑法第三百十五條參照)，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十、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加強與登記名義人、地政士、戶政、稅捐、法院、外交部等機關進行防偽作業之聯繫、交流；受理跨直轄市、縣(市)、跨所收辦登記案件者，於遇有疑義時，應速與管轄登記機關聯繫，加強民眾防偽方法之宣導，並鼓勵民眾申辦地籍異動即時通。</p>	<p>十、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加強與登記名義人、地政士、戶政、稅捐等機關進行防偽作業之聯繫、交流；受理跨所收辦登記案件者，於遇有疑義時，應速與管轄登記機關聯繫，加強民眾防偽方法之宣導，並鼓勵民眾申辦地籍異動即時通。</p>	<p>一、鑑於近年來有詐騙集團偽冒所有權人及債權人，取得法院核發之判決、和解、調解相關證明文件申辦登記，及屢有民眾自行增修塗改業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完竣之海外授權書內容之情形，本點一百零五年固修正增列「等機關」已得含括「法院及外交部」為防偽作業聯繫機關，惟為提醒審查人員注意，爰增列「法院、外交部」為防偽作業聯繫、交流對象。</p> <p>二、因應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服務</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已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實施，為落實防範偽冒案件發生，如遇疑義時，應即速洽管轄登記機關聯繫，爰酌修文字。

檢送本局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110年第3次會

議紀錄1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0.12.24北市地登字第1106032467號

說明：

- 一、依本局110年12月17日北市地登字第1106031638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以上均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研討會

(110年第3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年12月21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市政大樓3樓民眾、記者接待室

參、主持人：潘○○副局長

紀錄：蔡○○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列席人員：無

陸、討論事項及結論

一、提案單位：松山地政事務所

二、案由：買賣

本案義務人伍○○、許○○（未成年人）、許□□（未成年人）3人共同共有本市○○區○○段四小段276、283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同小段3515建號建物，因義務人3人現居於香港，前於109年12月8日於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授權被授權人陳○○辦理繼承、出售、出租……等事項，然該授權書之房地標示及權利範圍欄位僅載明本案建物門牌及其權利範圍，而未一併記載本案申辦買賣移轉之土地與其權利範圍，該授權內容與民法第534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38條有關特別授權之規定欠符，又本案能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條第2項之規定併同本案土地辦理買賣移轉致生疑義。

三、說明：

(一)依據：110年信義字第109920號買賣登記案

(二)案情說明：

1. 被繼承人許**於109年1月6日死亡，繼承人伍○○、許○○、許□□前於109年12月8日於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授權被授權人陳○○辦理繼承登記，被授權

人持該海外授權書等相關文件以109年信義字第103490號案申請公司共有繼承登記且於同年12月24日辦竣登記，故被繼承人所遺本市○○區○○段四小段276、283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同小段3515建號建物現為伍○○等3人共同共有。

2. 本案權利人林○○、義務人之被授權人陳○○委由代理人黃○○地政士，於110年11月30日檢附登記申請書、買賣契約書正副本、前揭同份109年12月8日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海外授權書等相關文件以110年信義字第109920號案申辦買賣登記。
3. 授權書之房地標示及權利範圍載有：「臺北市○○區○○路131號7樓之3全部權利範圍」又其授權事項：「代理本人就前開房屋辦理繼承、出售、出租及處理銀行戶口事宜，以上事項由被授權人全權行使」，然該授權書未提及本案移轉之土地及其權利範圍。

4. 被授權人與松山地政事務所(下簡稱松山所)對該授權範圍意見相歧

- (1) 被授權人之意見被授權人於110年12月7日補正期間填具切結書並至松山所主張海外授權書雖僅載有建物，惟本案全體義務人所有之不動產係繼承自被繼承人許**，該繼承案與本案檢附同份海外授權書，探求授權人之真意，無論係先前辦竣之繼承亦或本案擬出售之授權，授權範圍確有包含本案申辦買賣移轉之土地。又本案標的為公寓大廈，故授權內容雖只有建物及其權利範圍，應可推斷其土地應併同移轉，始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條第2項之規定。

(2) 松山所意見

繼承屬概括授權與買賣之特別授權有別，該份未詳載土地地號及權利範圍之授權書，所載授權內容確符合辦理繼承登記之要件，惟被授權人辦理不動產之出賣仍應受民法第534條、土地登記規則第38條有關特別授權規定之限制於授權書內載明出售之土地與建物之權利範圍。

又有關公寓大廈一節，本案不動產為公寓大廈，其建物標示部載有基地權利範圍之註記，然現未有相關法令明示公寓大廈之買賣移轉授權內容得排除民法第534條、土地登記規則第38條之適用，故登記機關實難因買賣移轉應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條第2項之規定，進而忽視本案房地標示及權利範圍欄位記載與買賣契約書不符之事實。從而，建請被授權人重新檢附授權人載有本案買賣移轉之完整不動產標的與權利範圍之授權書，以維全體申請人之權益。

(三) 法令及疑義分析：

1. 法令：

- (1) 民法第534條：「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得為委任人為一切行為。但為左列行為，須有特別之授權：一、不動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二、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二年者。三、贈與。四、和解。五、起訴。六、提付仲裁。」
- (2)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條第2項：「專有部分不得與其所屬建築物共用部分之應有部分及其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
- (3) 土地登記規則第38條：「代理申請登記檢附之委託書具備特別授權之要件者，委託人得免於登記申請書內簽名或蓋章。前項委託書應載明委託事項及委託辦理登記之土地或建物權利之坐落、地號或建號與權利範圍。」
- (4) 內政部67年4月18日台內地字第785229號函略以：「……案經函准司法行政部67年4月7日台函民字第02983號函同意本部所提乙說之意見：『授權出售不動產時授權書應列明該不動產之座落及地號，始為特別授權；授權書如僅敘明『授權辦

理不動產之出售及有關一切及行為」字樣，應認為概括授權。」

- (5) 內政部 87 年 8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8790268 號函略以：「……案經本部邀同外交部、省市地政處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旅外國人授權國內親友申辦遺產繼承登記，性質上非屬特別授權事項範圍，如授權書未填寫不動產標示及權利範圍，為便利被授權人辦理上開不動產繼承登記及地政事務所審查核對之需要，仍應請當事人填寫其不動產所在地之縣（市）為宜……』。」

2. 疑義分析：

辦理不動產買賣移轉登記時，授權人若僅載明土地或建物標示及權利範圍，是否能依該不動產需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規範，推定土地建物應併同移轉，而無須符合民法第 534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38 條有關特別授權應列明不動產之標示與權利範圍之規定。

查本案不動產為 84 年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後興建之建物，且其建物標示部載有基地權利範圍之註記，依專有部分不得與其基地所有權之應有部分分離而為移轉，本案土地、建物申辦買賣登記時應併同移轉，始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次查本案授權書之房地標示及權利範圍欄位僅載有建物門牌與權利範圍，然被授權人與本案權利人所簽立之買賣契約書除包含該建物外，亦囊括授權人未載於授權書之土地。因辦竣繼承之前案依內政部 87 年 8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8790268 號函釋屬概括授權，與本案買賣之特別授權有別，該同份授權書所載內容雖符合辦理繼承登記之要件，仍難以適用於本案。

又查土地登記規則係法規命令，其性質與法律具相同之拘束力。土地登記規則第 38 條委託書特別授權應載明事項之規定，似無抵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從而被授權人辦理不動產之出賣能否因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而不受民法第 534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38 條及內政部 67 年 4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785229 號函釋有關特別授權規定之限制，進而擴大認定原未載於授權書之土地亦屬本案授權範圍，查無相關法令釋示。

(四) 擬處理意見：

為符合民法第 534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38 條、內政部 67 年 4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785229 號函有關特別授權之規定，仍應由授權人釐清授權之標的，確實載明土地、建物標示及權利範圍欄位後重新授權，以維全體申請人之權益。

1. 結論：

- (1) 本案被繼承人許**於本市僅有○○區○○段四小段 276、283 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同小段 3515 建號建物(門牌：○○區○○路 131 號 7 樓之 3)，前開土地建物由被授權人陳○○持海外授權書等相關文件，以 109 年○○字第 103490 號登記申請案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在案。
- (2) 按「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得為委任人為一切行為。但為左列行為，須有特別之授權：一、不動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為民法第 534 條所明定，又內政部 67 年 4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785229 號函略以：「……授權出售不動產時授權書應列明該不動產之座落及地號，始為特別授權；授權書如僅敘明『授權辦理不動產之出售及有關一切及行為』字樣，應認為概括授權……」，前開內政部函釋所指授權書內容為未敘明不動產標的字樣者，應認為概括授權，惟本案授權書之房地標示及權利

範圍尚載有「臺北市○○區○○路131號7樓之3全部權利範圍」之不動產標的及權利範圍，又按「專有部分不得與其所屬建築物共用部分之應有部分及其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條第2項所明定，本案義務人所有標的如已於本次買賣登記中全部移轉，案附授權書標示欠缺之處，應可由授權人補附親自簽名之說明文件提供地政事務所確認當事人真意，酌情受理。

柒、散會（下午4時30分）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局長張治祥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3 樓

網址：<http://www.land.taipei.gov.tw/>

電話：(02)2728-7513

定價：40 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GPN：2006100016